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43）号

受送达人	芒市三台山乡勐丹村民委员会上芒岗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三台山乡勐丹村民委员会上芒岗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D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柳飞学 2019 年 8 月 28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D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自然资源征告字【2019】第 43 号

芒市三台山乡勐丹村民委员会上芒岗村民小组：

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D，涉及征收你小组集体土地 0.67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715 公顷（旱地 0.48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三类区）：旱地每亩补偿 2.9355 万元，合计 21.2016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2.9355 万元，合计 8.3662 万元；加之地上附作物补偿 28.203 万元，其他补偿 1.687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59.4578 万元（不涉及青苗补偿）。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 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D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43）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43 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D 集体土地 0.67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715 公顷（旱地 0.48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三类区）：旱地每亩补偿 2.9355 万元，合计 21.2016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2.9355 万元，合计 8.3662 万元；加之地上附作物补偿 28.203 万元，其他补偿 1.687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59.4578 万元（不涉及青苗补偿）。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三台山乡勐丹村民委员会上芒岗村民小组
2019 年 9 月 2 日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42）号

受送达人	芒市风平镇风平村民委员会风平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平村民小组
送达地点	芒市风平镇风平村民委员会风平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C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8 月 25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C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自然资源征告字【2019】第 42 号

芒市风平镇风平村民委员会风平村民小组：

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C，涉及征收你小组集体土地 2.95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242 公顷（水田 1.2649 公顷、旱地 0.2593 公顷）建设用地 1.4316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08.6764 万元；旱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22.2783 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22.9988 万元；加之青苗补偿 13.3011 万元，地上附作物补偿 110.8425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378.0971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景岩冷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 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C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42）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42 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C 集体土地 2.95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242 公顷（水田 1.2649 公顷、旱地 0.2593 公顷）建设用地 1.4316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08.6764 万元；旱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22.2783 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22.9988 万元；加之青苗补偿 13.3011 万元，地上附作物补偿 110.8425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378.0971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景岩岭、板岩所坐 国土班班
方=所 杨小二 方小二 滕岩斌过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方波月喊四、刀岩四保

风平镇风平村民委员会风平村民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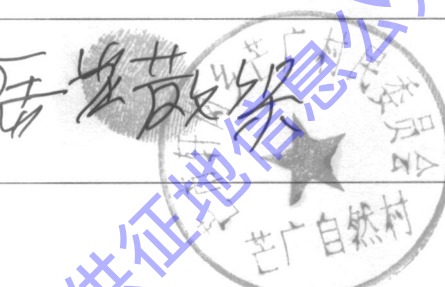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30 日

风平村民小组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40）号

受送达人	芒市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芒广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芒广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B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9年8月1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B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自然资源局征告字【2019】第 40 号

芒市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芒广村民小组：

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B，涉及征收你小组集体土地 5.33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5.3332 公顷（水田 4.69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374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水田每亩补偿 4.0356 万元，合计 284.2556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4.0356 万元，合计 38.5844 万元；加之青苗补偿 23.9994 万元，地上附作物补偿 223.9944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570.8338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岳军 敬宗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8 月 1 日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 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B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40）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40 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B 集体土地 5.33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5.3332 公顷（水田 4.69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374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水田每亩补偿 4.0356 万元，合计 284.2556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4.0356 万元，合计 38.5844 万元；加之青苗补偿 23.9994 万元，地上附作物补偿 223.9944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570.8338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岳岩敬染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莫岩相保

莫拉 吧=亮

廖岩 赛二旺 线=进团

线岩相村 莫五团

孙岩敬保

岳岩过 岳岩相心

赛岩相坐

廖岩相过 线赛团

莫二所

线岩相过
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芒广村民小组
吧=所保

2019 年 8 月 5 日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41）号

受送达人	芒市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等相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等相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A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p>代二保 线岩应 群 组 代二保 线岩应 群 组</p> <p>2019年8月25日</p>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A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41 号

芒市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等相村民小组：

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A，涉及征收你小组集体土地 8.17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7.7841 公顷（水田 7.0106 公顷、旱地 0.5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95 公顷）、建设用地 0.3932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602.3297 万元；旱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47.598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8.8588 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33.7826 万元；加之青苗补偿 12.266 万元，地上附作物补偿 331.1807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1046.0158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保二保

线岩应

保二保

线岩应 副理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 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A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41）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41 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A 集体土地 8.17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7.7841 公顷（水田 7.0106 公顷、旱地 0.5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95 公顷）、建设用地 0.3932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602.3297 万元；旱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47.598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8.8588 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33.7826 万元；加之青苗补偿 12.266 万元，地上附作物补偿 331.1807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1046.0158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保二保 殷岩相安 线岩过所 线岩应 线岩应

保二保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保二保 殷岩相安 线岩过所 线岩应 线岩应

保二保

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等相村民小组

2019 年 8 月 30 日

